

#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设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重要规章制度，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制度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郭磊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0日